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 兴平县民政局

填报人姓名：黄彬巧

联系电话：0762-5681323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和平县民政局 2025 年度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员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及时发放，确保城乡低保、农村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入户调查核实等工作顺利开展，切实增强民政基层服务有效供给，积极构建政社协同、职责分明、保障有力、运转高效、群众满意的民政服务管理新格局。

（二）资金安排情况。

预算计划安排 100 万元，实际分配金额为 100 万元；

（三）资金使用情况。

实际支出金额为 100 万元，实际明细支出为发放每月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员工资、下队补助等费用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情况。

过程指标：资金支出率为 100%。

数量指标：达到预期目标。

时效指标：资金拨付及时率 90%。

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，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%。

（五）内控制度情况。

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员经费，全部

按照预算内资金予以使用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员经费，如工资、下队补助等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对各项支出严格审核，对相关材料一一进行核对，确保每一笔资金款项落到实处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根据相关文件组织绩效自评。过程目标 20 分，产出目标 38.37 分，效益目标 40 分，绩效自评分数 98.37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该项目 7 个指标，6 个指标全部达到预期，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完成 90%，未达成预期指标，个别月份因资金下达不及时，未能及时拨付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发现问题：资金下拨不准时，导致资金支付缓慢。

整改措施：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，争取资金及时下达，及时拨付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